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社會工作督導 賴佳琪  
電話：049-2229871  
傳真：049-2245665  
電子郵件：jiachi@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政字第1120175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480000A\_1120175254\_ATTACH1.pdf、  
376480000A\_1120175254\_ATTACH2.doc、376480000A\_1120175254\_ATTACH3.doc、  
376480000A\_1120175254\_ATTACH4.docx、376480000A\_1120175254\_ATTACH5.  
doc、376480000A\_1120175254\_ATTACH6.docx)

主旨：修正「南投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生效，請轉知所轄各社區發展協會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修正配合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及社福考核指標簡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數字用語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 (二)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評鑑對象-績效組原為經縣(市)政府於最近二年內重新選為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修正為經鄉鎮市公所於最近2年內重新選為績優之社區發展協





會；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為鼓勵金銀銅質卓越組積極準備爭取最高榮譽，每年可參與縣評鑑，刪除「最近二年」文字。

(三)第五點第一款鄉（鎮、市）公所評鑑項目，依照中央社福考核社區指標修正為：1. 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執行及編列。2. 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3. 督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評鑑之執行績效。4. 社區培力情形。5. 輔導辦理福利社區化及多元創新項目。6.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執行情形，同修正附表一文字。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刪除社區發展協會評鑑項目：會務、財務評鑑項目（原附表二）；業務評鑑項目績效組與卓越組及金銀銅質卓越組配合中央同步修正，且數字用語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四)第十點第二款第一目將單項特色獎修改為服務績效獎，另為鼓勵曾獲全國卓越獎或優等獎以上社區持續發展，新增甲等、服務績效獎，並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2萬元及新臺幣6萬元。第十點第二款第三目因中央有頒發卓越組以上獎金，刪除「社區發展協會如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卓越獎、金銀銅質卓越獎者，自獲獎後一年內，本府得視預算使用情形酌發獎勵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前項所發給獎勵金應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

(五)第十點及第十一點酌修文字，配合衛福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同步修正，刪除發給獎牌或獎狀「一面」文字。

二、附表二績效組及附表三卓越組因應社區發展，配合中央同步修正。

三、檢送修正「南投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1份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含附件)、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07/25  
14:21:24  
交換章

裝

訂

線



41